证券代码:600804 证券简称:鹏博士 编号:临2018-015
债券代码:143143 债券简称:17鹏博债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1月23日披露了公司董事张光剑,副总经理周柳青,监事杨玉晶、孙莉斯,原董事任春晓,原常务副总经理吴少岩,原副总经理吕卫团、冯劲军、林磊、方锦华、吴祯的股份减持计划,上述人员因个人资金需求,在符合上市公司董监高减持规定的前提下(即减持不超过当年各自持有公司股份的25%),合计拟减持不超过567.04万股。减持期间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

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截至本公告日,上述人员的减持期间已过半,减持情况具体如下:

一、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17年11月23日披露了《鹏博士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109),减持主体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万股)	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万股)	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张光剑	董事、副总经理	160	70	0.0489%
周柳青	副总经理	54.544	20.23	0.0141%
杨玉晶	监事	38	16.62	0.0116%
孙莉斯	监事	10	4.37	0.0031%
任春晓	原董事、副总经理	153	66.93	0.0467%
吴少岩	原常务副总经理	219.8	96.16	0.0671%
吕卫团	原副总经理	160	70	0.0489%
冯劲军	原副总经理	136.9557	59.73	0.0417%
林磊	原副总经理	160	70	0.0489%
方锦华	原副总经理	144	63	0.0440%
吴祯	原副总经理	84	30	0.0209%
小计		1320.2997	567.04	0.3959%

减持期间: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

减持方式: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

价格区间:减持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确定。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人员的减持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张光剑	2017年12月14日-2018年2月8日	12.55-18.9	274,000	0.0191%
周柳青	2017年12月15日	18.5-18.51	88,000	0.0061%
杨玉晶	--		0	0.0000%
孙莉斯	2017年12月14日--2018年1月25日	17.72-18.82	40,700	0.0028%
任春晓	--		0	0.0000%
吴少岩	2017年12月14日-2018年1月25日	17.7-19.17	80,000	0.0056%
吕卫团	2017年12月14日-2017年12月20日	17.64-19.35	345,000	0.0241%
冯劲军	2017年12月18日-2018年1月26日	17.24-18.35	290,000	0.0202%
林磊	--		0	0.0000%
方锦华	--		0	0.0000%
吴祯	2017年12月25日--2018年1月29日	16.98-17.63	299,917	0.0209%
小计	--		1,417,617	0.099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减持计划实施主体的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本次减持前持有数量(股)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	本次减持后持有数量(股)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
张光剑	1,600,000	0.1117%	1,326,000	0.0926%
周柳青	545,440	0.0381%	457,440	0.0319%
杨玉晶	380,000	0.0265%	380,000	0.0265%
孙莉斯	100,000	0.0070%	59,300	0.0041%
任春晓	1,530,000	0.1068%	1,530,000	0.1068%
吴少岩	2,198,000	0.1534%	2,118,000	0.1479%
吕卫团	1,600,000	0.1117%	1,255,000	0.0876%
冯劲军	1,369,557	0.0956%	1,079,557	0.0754%
林磊	1,600,000	0.1117%	1,600,000	0.1117%
方锦华	1,440,000	0.1005%	1,440,000	0.1005%
吴祯	840,000	0.0586%	540,083	0.0377%
小计	13,202,997	0.9217%	11,785,380	0.8227%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承诺一致。

(三)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减持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 影响。

特此公告。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603909 证券简称:合诚股份 公告编号:2018-019

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 补充质押的公告

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诚股份”或“公司”)近日接到部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黄和宾、刘德全先生(以下简称“出质方”)的通知,获悉出质方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补充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出质人	质权人	初始交易日及购回交易日	质押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流通股
黄和宾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3月9日 2020年3月12日	210,000股,0.20%	是
刘德全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3月9日 2020年3月12日	290,000股,0.28%	是

黄和宾先生持有合诚股份106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10.39%,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123.9万股,占其持股总数11.63%、占公司总股本1.21%;

刘德全先生持有合诚股份78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7.61%,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179万股,占其持股总数22.95%、占公司总股本1.75%。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质押情况

1、出质方本次质押股票的目的是对前期股份质押的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出质方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其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包括上市公司个人收入、股票分红、投资收益等,质押风险可控。

2、本次质押不会引起出质方对其所持公司股份的表决权的转移,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若股份出现平仓风险,出质方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并通知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

三、全体一致行动人质押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一致行动人黄和宾、刘德全、何大喜、陈天培、林东明、陈俊平、黄爱平、高玮琳共持有公司股票4,515万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05%;合计质押1,073.9万股,占其持股总数23.79%,占公司总股本10.48%

特此公告。

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603909 证券简称:合诚股份 公告编号:2018-020

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 解除质押的公告

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诚股份”或“公司”)于2017年4月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部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黄爱平、高玮琳女士将部分股份质押给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4)。

一、股份解质的具体情况

近日,公司接到黄爱平、高玮琳女士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已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出质人	质权人	解质时间	本次解质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黄爱平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3月13日	80,000股,0.08%
高玮琳			182,200股,0.18%
合计			262,200股,0.26%

黄爱平女士持有合诚股份348.7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3.40%,本次解质后剩余质押227.2万股,占其持股总数65.15%、公司总股本2.22%。

高玮琳女士持有合诚股份288.7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2.82%,本次解质后未有质押情况。

相关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

二、全体一致行动人质押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一致行动人黄和宾、刘德全、何大喜、陈天培、林东明、陈俊平、黄爱平、高玮琳共持有公司股票4,515万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05%;合计质押1,073.9万股,占其持股总数23.79%,占公司总股本10.48%

特此公告。

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18-014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8年2月7日起连续停牌。停牌期间,经公司与有关各方协商和论证,本次所筹划的重大事项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的相关停牌公告详见公司于2018年2月7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04)、于2018年2月8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18-005)、于2018年2月22日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09)、于2018年3月1日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11)、于2018年3月7日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12)。

公司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收购的背景与目的

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自动化涂布机、涂覆隔膜、铝塑包装膜、纳米氧化铝等关键材料及工艺设备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下游客户提供专业性、高品质的新能源锂离子电池材料及专业工艺设备综合解决方案。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新嘉拓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嘉拓”)系国内锂电池前段生产线自动化涂布设备的领先厂商。超业精密成立于2012年,是一家专业从事锂电池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与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是国内锂电池中段设备的领先供应商之一。其产品涵盖锂电池制造中段的冲片、叠片、焊接、包装、注液、除气终封等一系列核心制造设备,同时具备提供整套无缝对接的全自动化中段生产线的能力,产品广泛应用于动力软包装电池,数码软包装电池,动力方壳电池等生产企业。上市公司与超业精密在锂电池生产设备业务方面能形成较好的业务协同,双方在技术研发、人才培养、品牌宣传、渠道销售之间存在很强的协同性,本次收购将进一步延伸上市公司锂电池生产设备业务链,更好地服务锂电池客户提升自动化生产工艺技术与效率的需求,增强公司在锂电池自动化设备的行业地位,提高上市公司的业务规模与盈利能力。

二、标的资产及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收购的标的资产为东莞市超业精密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业精密”),超业精密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东莞市超业精密设备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企业住所	东莞市万江区上甲汾溪一路83号实验检测中心技研楼
法定代表人	邓赤柱
注册资本	2,869.6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056780069B
经营范围	生产和销售工业专用设备、仪器、模具;设立研发机构,研究和开发工业专用设备、仪器、模具(涉限涉证及涉及国家宏观调控行业除外;涉及行业许可管理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10月29日
营业期限	2012年10月29日至2046年09月13日

本次收购的初步方案为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超业精密100%股权,本次交易的对手方及其对超业精密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超源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990.00	34.50%
2	邓赤柱	330.00	11.50%
3	厦门招绪智能设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0.80	20.24%
4	厦门溢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4.00	9.20%
5	厦门昭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8.00	6.90%
6	厦门慧邦天合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00	2.30%
7	厦门溢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1.20	7.36%
8	宁德冠鸿投资有限公司	229.60	8.00%
合计		2,869.60	100.00%

三、本次收购的工作进展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正在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积极组织各中介机构对本次拟收购的标的资产开展尽职调查工作。本次收购的交易方式涉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具体交易方式仍在论证中,尚未最终确定。鉴于本次收购涉及的尽职调查等相关工作尚未完成,相关各方仍需就本次收购方案的相关内容进行积极磋商、论证和完善。为保证信息披露公平性,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草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603260 证券简称:合盛硅业 公告编号:2018-011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13日在公司三楼高层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2018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龚吉平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持有人668人,实际出席持有人和委托代理136人,代表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份额13,910万份,占公司员工计划持有人所持份额的81.82%。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本次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2018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确保2018年员工持股计划有效落实,公司董事会拟定了《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02月0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同意13,910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弃权0份。

(二)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管理委员会作为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监督管理机构,代表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名。

表决结果:同意13,910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弃权0份。

(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同意选举罗燚女士、龚吉平先生、高君秋女士为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成员,罗燚女士为管理委员会主任。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表决结果:同意13,910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弃权0份。

(四)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18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现持有人会议授权2018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以下事宜:

(1)根据《管理办法》规定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执行持有人会议的决议;

(2)代表全体持有人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3)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股份的股东权利或者授权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行使股东权利;

(4)负责与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的对接工作;

(5)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

(6)决策员工持股计划被强制转让份额的归属;

(7)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继承登记;

(8)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减持安排;

(9)制定《管理办法》的修订方案;

(10)负责与公司的沟通联系事宜,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存续期的延长;

(11)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表决结果:同意13,910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弃权0份。

(五)审议通过《关于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具体事项的议案》

同意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6个月内,拟通过大宗交易、二级市场购买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完成本公司股票的购买。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时,应当遵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公司股票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13,910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弃权0份。

特此公告。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601368 证券简称:绿城水务 公告编号:临2018-005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1月21日披露了股东温州信德丰益资本运营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温州信德”)的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温州信德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59,774,38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12%,其中含质押股数30,000,000股。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温州信德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不超过2000万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72%,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截至2018年3月11日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已届满,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内,温州信德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共计14,7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9%,减持价格区间为8.00元/股至8.28元/股,减持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5,074,38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13%。

2018年3月12日,公司收到温州信德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的告知函》,现将减持计划主要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名称:温州信德丰益资本运营中心(有限合伙)

(二)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持股股份的具体来源: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前,温州信德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59,774,38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12%,其中含质押股数30,000,000股。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全部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于2016年6月13日解除首发限售并上市流通。

(三)股东减持计划及披露情况:

公司于2017年11月21日披露了本次减持计划,温州信德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不超过2000万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72%,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临2017-050)。

二、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实施结果

(一)股东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时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温州信德	2018年1月3日至2018年1月23日	大宗交易	8.00-8.28	14,700,000	1.99

(二)股东实施减持计划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减持前持股		本次减持后持股	
	持股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股数(股)	持股比例(%)
温州信德	59,774,381	8.12	45,074,381	6.13

(三)本次减持事项与温州信德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四)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五)温州信德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14日

●报备文件

《温州信德丰益资本运营中心(有限合伙)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的告知函》

证券代码:002115 证券简称:三维通信 公告编号:2018-025
债券代码:112168 债券简称:12三维债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维通信”)于2017年11月10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核准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向郑剑波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996号),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325,372,322元。公司实际已向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7名发行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9,013,467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25,372,314.78元,坐扣发行费用9,000,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316,372,314.78元,已由主承销商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证券”)于2018年2月1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扣除已支付的券商发行费用、律师费、审计验资费、法定信息披露等其他发行费用18,221,507.10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298,150,807.68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2月2日出具的天健验(2018)26号《验资报告》进行了审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2月1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9)。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巨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网科技”)近日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饶分行信州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巨网科技、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饶分行信州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实施专户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和存储情况

截至2018年3月13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帐户名	银行账号	用途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饶分行信州支行	江西巨网科技有限公司	1512202029024576903	支付移动智能广告投放平台项目建设

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和江西巨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以下合称“甲方”)

乙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饶分行信州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财务顾问)(以下简称“丙方”)

1、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2、丙方作为甲方一的独立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项目主办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3、甲方一授权丙方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的项目主办人林楠、宋俊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项目主办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4、乙方按月(每月5日之前)向甲方一、甲方二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5、甲方二一次或者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一千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一千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5%之间确定)的,甲方二、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甲方一、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6、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项目主办人。丙方更换项目主办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项目主办人联系方式。更换项目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7、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8、本协议自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丙方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2019年12月31日)后失效。

三、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603977 证券简称:国泰集团 编号:2018临017号

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持计划主要内容: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控股股东江西省军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军工控股”)计划自2018年3月12日至2018年9月11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择机增持公司股份,增持价格以不超过16.00元/股为前提,拟累计增持的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1%,且不超过2%。

●实施进展情况:2018年3月13日, 军工控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88,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

公司于2018年3月13日收到控股股东军工控股发来的通知,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增持了公司部分股份,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江西省军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二)本次增持前,军工控股持有公司股份90,845,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09%。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合理判断, 同时提升投资者信心,维护中小投资者权益,军工控股计划自2018年3月12日至2018年9月11日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择机增持公司股份, 数量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1%,不超过2%。

本次拟增持价格以不超过16.00元/股为前提 (若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增持股份的价格上限将相应进行调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公司2018临016号公告。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军工控股于2018年3月13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88,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增持后,军工控股持有公司股份90,934,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13%。

本次增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过增持计划所设价格区间等证券市场变化因素导致无法实施的风险。

五、后续增持计划

军工控股将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内继续增持公司股份, 累计增持比例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1%,不超过2%(含本次已增持部分)。

六、其他事项说明

(一)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规定。

(二)军工控股承诺:在增持期限内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不在敏感期进行交易,在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后的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三)军工控股本次增持公司股份计划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四)公司将持续关注军工控股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000757 证券简称:浩物股份 公告编号:2018-19号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停牌事由及工作安排

因控股股东天津市浩物机电汽车贸易有限公司筹划涉及本公司的重大事项, 本公司已于2017年10月24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详见2017-37号公告),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浩物股份;证券代码:000757)自2017年10月24日开市起停牌。2017年10月31日,本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详见2017-40号公告)。经与各方论证,控股股东筹划涉及本公司的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公司于2017年11月7日披露了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详见2017-42号公告),并于2017年11月14日及2017年11月21日分别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详见2017-43号、2017-44号公告)。2017年11月23日,本公司申请继续停牌,披露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详见2017-45号公告),并于2017年11月30日、2017年12月7日、2017年12月14日及2017年12月21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详见2017-46号、2017-47号、2017-48号、2017-50号公告)。

2017年12月21日,本公司召开七届十九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并于2017年12月23日申请继续停牌,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详见2017-52号公告)。2017年12月30日, 本公司披露了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详见2017-54号公告)。

2018年1月8日,本公司召开七届二十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申请延期复牌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相关事项的公告》(详见2018-02号公告)。2018年1月15日、2018年1月22日,本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详见2018-05号、2018-06号公告)。

2018年1月23日,本公司召开二〇一八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申请延期复牌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详见2018-09号公告)。本公司股票于2018年1月24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承诺连续停牌时间自停牌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即本公司将于2018年4月24日前披露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信息。2018年1月31日、2018年2月7日、2018年2月14日、2018年2月28日、2018年3月7日,本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详见2018-14号、2018-15号、2018-16号、2018-17号、2018-18号公告)。

二、停牌期间安排

截至目前,本公司及有关各方正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和论证,并组织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及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工作尚在进行中,重组方案还需进一步商讨、论证及完善,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顺利进行,防止本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本公司将争取于2018年4月24日前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同时,本公司承诺若在2018年4月24日前仍未能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重组方案的,本公司将及时申请股票复牌并披露相关具体原因、是否继续推进本次重组以及对本公司的影响。若本公司决定终止重组, 或者本公司申请股票复牌且继续推进本次重组后仍未能披露重组方案并导致终止本次重组的,本公司承诺自披露终止重组决定的相关公告之日起至少2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三、必要的风险提示

停牌期间,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四日